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孙琳芸召集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以及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因缪春云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相关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对缪春云等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2,320股予以回购注销，上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9%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项议案获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项议案获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2月24日